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有關修訂管道建設二零二二年度上限 及 更新燃氣供應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銷。

此處指明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中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工程項目之原則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
「年度上限(建設類)」	指	就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之結算總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新燃氣供應合同的期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
「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之每立方米價格
「取氣價」	指	本公司向津燃華潤取氣之每立方米每月價格
「燃氣供應」	指	津燃華潤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燃氣量」	指	本公司自津燃華潤採購的天然氣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供暖燃氣」	指	津燃華潤將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將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用於供暖的天然氣
「供暖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供暖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每立方米供暖燃氣價格
「供暖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供暖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供暖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供暖燃氣並向本公司供應的每立方米燃氣採購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乃為就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為就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分別批准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有條件城市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合同期內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非居民用戶燃氣」	指	津燃華潤將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將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指定用於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並非供暖燃氣)

---

## 釋 義

---

「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每立方米非居民用戶用氣量價格
「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非居民用戶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非居民用戶燃氣並向本公司供應之每立方米燃氣採購價
「非居民用戶」	指	集中供暖用戶及居民用戶以外的用戶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應向津燃華潤支付的預付款
「定價機制」	指	新燃氣供應合同內規定的計算取氣價之定價機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章節中的「新燃氣供應合同—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一段內
「居民用戶燃氣」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指定為居民用戶所用的天然氣(並非供暖燃氣)

---

## 釋 義

---

「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每立方米居民用戶燃氣價格
「居民用戶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居民用戶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居民用戶燃氣並向本公司提供的每立方米燃氣採購價
「居民用戶」	指	居民用戶、教育機構、學生宿舍、養老福利機構、城鄉社區居委會公益性服務設施及提供宗教服務用戶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建設類)」	指	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建設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三月、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十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的其中一個時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指定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補充協議，以調整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 釋 義

---

「天津發改委」	指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量」	指	本公司從津燃華潤取氣的總量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董事長)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吳芳女士

關娜女士

張鏡涵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玉建軍先生

郭家利先生

敬啟者：

有關修訂管道建設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及  
更新燃氣供應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之詳情。

##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天津能源

**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天津能源同意將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設類）（就因成功投標而授予的建設及設計服務合同項下的承諾合同數額而言）（原先為人民幣3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1,780,000元（即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設類））。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設類）外，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將自(i)其簽立；(ii)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iii)天津能源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建設類)之基準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接受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 (結算)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年度上限 (就因成功投標 而授予的建設及 設計服務合同 項下的承諾合同 數額而言)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3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接受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00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設類)。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建設類)乃參照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原有年度上限(建設類)的利用率約75%；(iii)參考本集團對戶內燃氣設備設施提升改造工程，且加大舊管網改造力度的計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內對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以及於投標時可能授予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預期管道建設項目數目；及(iv)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市價而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建設類)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以下條款定價：(i)國家定價；或(ii)有關市價（倘無國家定價）；或(iii)實際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倘無國家定價亦無有關市價）。

為保證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審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定期了解掌握最新市價及市況，藉以考慮本集團根據個別訂立之建設及設計服務合同支付予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獲委聘就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限（建設類）作出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定期監察發票及結算總金額，以確保該總金額不會超過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限（建設類）。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燃氣管道建設項目的施工進度及付款計劃估計將結算的預計金額，並向本公司總經理匯報該預期交易金額及總交易金額，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上調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限（建設類）。

有關本集團就燃氣管道建設項目挑選供應商的招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開展戶內燃氣設備設施提升改造工程，並加大舊管網改造力度。因此，本公司考慮到，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的原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就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原有估計，將需要額外的建設及設計服務而二零二二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建設類)可能不足。訂立補充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本年度餘下時間內穩定持續地與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進行相關交易。

本公司認為，通過本集團與天津能源及其聯營公司之間多年的合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專事管道工程項目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經考慮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需求以及由於訂約雙方相互了解對方的背景，訂約方之間的溝通更加方便快捷，亦可降低交易風險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天津能源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度上限(建設類))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燃氣供應合同

新燃氣供應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供應方                   ：    津燃華潤

買方                       ：    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主要條款：

#### 先決條件

新燃氣供應合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新燃氣供應合同獲津燃華潤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

#### 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

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華潤已同意於合同期內按取氣價向本公司供應,且本公司已同意於合同期內按取氣價向津燃華潤採購天然氣。

於各結算期的取氣價釐定如下：

$$\text{取氣價} = \frac{\begin{array}{l} \text{(A)} \\ \text{(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 \times \\ \text{居民用戶用氣量}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B)}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 \times \\ \text{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C)} \\ \text{(供暖燃氣採購價+} \\ \text{供暖燃氣配價)} \\ \times \\ \text{供暖用氣量} \end{array}}{\text{總量}}$$

取氣價本質上是燃氣採購價(採購價為津燃華潤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燃氣之採購價)與天津發改委不時規定的燃氣配價之和,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值基準並參考三類不同用戶(即(A)居民用戶,(B)非居民用戶,及(C)供暖)按燃氣供應總量加權計算得出。

在計算取氣價時納入該等不同用戶的因素,是為了反映商業情況,即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燃氣供應相關的天然氣,而其燃氣採購價因該等用戶類別而不同。因此,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在商業上達成一致,取氣價的定價機制可以加權平均的方式與上述所反映者一致。

儘管訂有上述定價機制,惟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並影響取氣價或其定價機制,則應遵守國家定價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擬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戰略客戶所消費或將消費的天然氣單價進行折讓，津燃華潤與本公司可能簽立補充協議，據此，折讓金額將由雙方根據將予規定的比例承擔。

### 結算及預付費用

本公司應就已供應之燃氣每月及於收到津燃華潤的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付款。應付之相關金額乃根據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按本公司月內實際天然氣消耗量及運輸總量的輸差（因運輸輕微洩露及／或抄錶準確性（如有）導致）3%計算。於結算期開始前一個月的第25天前，(i)將釐定下個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及(ii)將根據定價機制核實前一個結算期的實際取氣價。倘若經核實的取氣價與估計取氣價（本公司當時已支付的月付款所採納者）之間存在差異，訂約方應退還或額外支付有關差額（視情況而定）。

於收到該等估計預付費用的預付款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核查津燃華潤與其上游來源的結付證明及核實取氣價，隨後將結果告知津燃華潤。

本公司應於新燃氣供應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支付一筆預付款。預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預付款} = \frac{\text{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總交易額}}{365} \times 30$$

津燃華潤應有權以預付款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倘本公司未能支付預付款或預付款金額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應付的未付金額，津燃華潤應有權於提前三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減少或暫停交付天然氣，直至結清未付款項為止。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預付款(i)是津燃華潤要求的一項條件，以履行其對最終供應商的預付款責任，而津燃華潤是天津市及本公司之唯一天然氣批發商；(ii)可用於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及(iii)預計少於月均燃氣供應交易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付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

新燃氣供應合同之總交易額不得超出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含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92,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40,000,000元

### 釐定年度上限及定價機制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燃氣供應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燃氣供應之歷史交易數字；(ii)合同期內之燃氣量估計增加；(iii)取氣價之潛在上漲；及(iv)為了應付意外波動而預留之額外小幅緩衝。

#### (i) 與津燃華潤之歷史燃氣供應交易數字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與津燃華潤之(i)燃氣供應之歷史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稅)	2,070	1,915	1,879
實際交易金額(含稅) (概約)	1,127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1,334	1,256

\*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的未經審核初步數字，有待最終審核



### **(ii) 燃氣量估計增加**

於合同期內的燃氣量估計增加約1%，乃經計及（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量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包括基於現時估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燃氣量平均增長率約0.6%及（就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燃氣量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估計增長率約1.0%。

### **(iii) 取氣價之潛在上漲**

本公司估計合同期內的整體取氣價可能上漲約13%，此乃由於天然氣供應有限及實施影響天然氣需求的監管措施，以及非居民用戶於合同期內冬季月份及於非供暖季節的天然氣需求增加。

### **(iv) 額外緩衝**

經計及(i)天然氣供應有限及實施影響天然氣需求的監管措施，及(ii)於合同期內可能出現新用戶及需求，本公司認為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天然氣估計需求加入約9.5%之緩衝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計及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的估計）加入少於1%之緩衝。

於達致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i)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其天然氣的採購價；(ii)根據本公司及管理層於業內的專業知識，有關上游採購價於合同期內的預期波幅；(iii)津燃華潤為可滿足本公司的天然氣需求的唯一持牌天然氣批發商，且本公司因中國法律及法規依賴津燃華潤為天津的行業慣例；及(iv)本公司可用的採購所需天然氣的替代合法方式及其燃氣單位價格大幅高於根據定價機制的取氣價。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津燃華潤乃本公司業務所在地天津地區唯一的天然氣批發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燃氣供應合同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 有關天津能源及津燃華潤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能源全資擁有天津燃氣。天津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天津能源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A) 補充協議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能源及津燃華潤之資料」一節所載，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就補充協議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建設類)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新燃氣供應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新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陳濤先生(執行董事)、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或非高級管理層職位。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已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附錄。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津燃華潤(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及其聯繫人(因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倘 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送回至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敬啟者：

### 有關修訂管道建設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及 更新燃氣供應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補充協議、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36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各自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家利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該等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關修訂管道建設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及 更新燃氣供應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根據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上限(建設類)(「修訂年度上限(建設類)」)；及(ii)更新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燃氣供應持續關連交易(「更新燃氣供應」，連同修訂年度上限(建設類)統稱「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向本集團提供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服務供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二財年的修訂年度上限(建設類)。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年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服務供應及燃氣供應均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及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職務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由於上述職務為獨立財務顧問職務，因此並無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儘管有上述職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吾等並無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天津能源、津燃華潤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

## 嘉林資本函件

---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58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510,000,000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營業收入的約95.72%。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9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90,000,000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的約97.80%。

#### A. 修訂年度上限（建設類）

##### 有關天津能源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天津能源全資擁有天津燃氣。天津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天津能源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終端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天津能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修訂年度上限(建設類)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開展戶內燃氣設備設施提升改造工程，並加大舊管網改造力度。因此，貴公司考慮到，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就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原有估計，將需要額外的建設及設計服務而二零二二財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建設類)可能不足。訂立補充協議可令貴集團在二零二二財年餘下時間內穩定持續地與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進行相關交易。

貴公司認為，通過貴集團與天津能源及其聯營公司之間多年的合作，天津能源及其聯營公司專事管道工程項目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經考慮貴集團未來營運發展及需求以及由於訂約雙方相互了解對方的背景，訂約方之間的溝通更加方便快捷，亦可降低交易風險及成本。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的在建舊管網改造工程賬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6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3,560,000元，其表明對管道建設服務的需求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建設類)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服務供應及修訂年度上限(建設類)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服務供應及修訂年度上限(建設類)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一節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原協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天津能源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將就 貴集團的燃氣管道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向其提供建設及設計服務，其中將包括提供工程勘察、設計、監理、施工、擬備竣工報告及於質量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服務。

定價政策： 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以下條款定價：(i)政府規定的定價(「**國家定價**」)；(ii)倘無國家定價，則按相關市場價格；或(iii)倘無國家定價及相關市場價格，則按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費用。

各燃氣管道建設項目將通過公開招標授予中標方。有關選擇 貴集團燃氣管道建設項目供應商的招標程序(「**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

## 嘉林資本函件

---

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取得一份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採購服務供應的燃氣管道建設項目清單並從中隨機抽取一個項目。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所抽取項目的相關文件（包括招標文件、評標記錄及簽立的委聘合同）。吾等概無從上述文件中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所抽取項目的定價不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招標程序。

經參考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及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服務供應），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 貴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亦已就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服務供應）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副本呈交聯交所）（其中包括）：(i)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ii)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而言，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所設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建設類)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供應的實際交易(結算)金額及先前/現有的年度上限(建設類);及(ii)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建設類):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實際交易(結算)金額	19	27	22.5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建設類)	30	30	30
	%(概約)	%(概約)	%(概約)
利用率	63	90	75
			<b>二零二二財年</b>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 上限(建設類)			51.78

附註：該數字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之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建設類)乃參照以下各項：(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原有年度上限(建設類)的利用率約75%；(iii)參考 貴集團對戶內燃氣設備設施提升改造工程，且加大舊管網改造力度的計劃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內對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以及於投標時可能授予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預期管道建設項目數目；及(iv)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市價而計算得出(「經修訂上限計算」)。

---

## 嘉林資本函件

---

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經修訂上限計算並注意到經修訂上限計算項下的內容如下：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服務供應的實際交易(結算)金額約為人民幣22,500,000元，佔二零二二財年年度上限(建設類)的約75%。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服務供應的潛在交易(結算)金額約為人民幣29,280,000元(「**潛在服務金額**」)。
- (iii) (i)及(ii)之和相當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建設類)。

就潛在服務金額而言，吾等進一步取得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將進行的潛在項目的若干合同草案，並注意到上述合同草案包括潛在服務金額。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建設類)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建設類)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假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有關上限並不代表對服務供應項下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對服務供應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建設類)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服務供應的定價及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建設類)後，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建設類)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B. 更新燃氣供應

###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津燃華潤為控股股東。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 更新燃氣供應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津燃華潤乃 貴公司業務所在地天津地區唯一的天然氣批發商。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銷售管道燃氣分部的收益(i)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收益的約95.72%；及(ii)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97.80%。誠如董事告知，確保本地天然氣供應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燃氣供應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常規基準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燃氣供應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就上述而言，吾等認為更新燃氣供應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新燃氣供應之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更新燃氣供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

供應方：津燃華潤

買方： 貴公司



### 定價政策

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華潤已同意於合同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按取氣價向 貴公司供應，且 貴公司已同意於合同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按取氣價向津燃華潤採購天然氣。

於各結算期的取氣價釐定如下：

$$\text{取氣價} = \frac{((\text{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times \text{居民用戶用氣量}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times \text{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 (\text{供暖燃氣採購價} + \text{供暖燃氣配價}) \times \text{供暖用氣量})}{\text{總量}}$$

取氣價本質上是燃氣採購價（採購價為津燃華潤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燃氣之採購價）與天津發改委不時規定的燃氣配價之和，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值基準並參考三類不同用戶（即居民用戶、非居民用戶及供暖）按總量加權計算得出。

在計算取氣價時納入該等不同用戶的因素，是為了反映商業情況，即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燃氣供應相關的天然氣，而其燃氣採購價因該等用戶類別而不同。因此，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在商業上達成一致，取氣價的定價機制可以加權平均的方式與上述所反映者一致。

儘管訂有上述定價機制，惟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並影響取氣價或其定價機制，則應遵守國家定價政策。

倘 貴公司擬對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戰略客戶所消費或將消費的天然氣單價進行折讓，津燃華潤與 貴公司可能簽立補充協議，據此，折讓金額將由雙方根據將予規定的比例承擔。

---

## 嘉林資本函件

---

誠如董事告知，津燃華潤將僅向 貴集團提供取氣價，而不會分別向居民用戶、非居民用戶及供暖用戶提供不同的取氣價。因此，津燃華潤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取氣價乃經計及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的燃氣採購價、津燃華潤按照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可收取的配價、居民用戶用氣量、非居民用戶用氣量／供暖用氣量佔總量的比例之綜合售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計算取氣價的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合理。

### 結算

貴公司應就已供應之燃氣每月及於收到津燃華潤的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付款。應付之相關金額乃根據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按 貴公司月內實際天然氣消耗量及運輸總量的輸差(因運輸輕微洩露及／或抄錶準確性(如有)導致)3%計算(「輸差」)。於結算期開始前一個月的第25天前，(i)將釐定下個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及(ii)將根據定價機制核實前一個結算期的實際取氣價。倘若經核實的取氣價與估計取氣價(適用於 貴公司當時已支付的月付款)之間存在差異，訂約方應退還或額外支付有關差額(視情況而定)。

於收到該等估計預付費用的預付款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 貴公司將核查津燃華潤與其上游來源的結付證明及核實取氣價，隨後將結果告知津燃華潤。

就輸差而言，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過往曾訂立相似安排，原因為(i)於其正常營運過程中出現管道燃氣洩漏及(ii)燃氣抄錶出現偏差。吾等認為結算安排屬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 預付款

貴公司應於新燃氣供應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支付一筆預付款。預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預付款} = \text{二零二二財年燃氣供應總交易額} / 365 \times 30$$

津燃華潤應有權以預付款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倘 貴公司未能支付預付款或預付款金額不足以抵銷 貴公司應付的未付金額，津燃華潤應有權於提前三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減少或暫停交付天然氣，直至結清未付之付款為止。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新燃氣供應合同屆滿後，預付款須由津燃華潤退還予 貴公司或用於抵銷結算期內相關月份的燃氣費用。

經考慮預付款由津燃華潤退還予 貴公司或用於抵銷結算期末相關月份的燃氣費用，吾等認為預付款安排屬合理。

### 燃氣上限

新燃氣供應合同之總交易額不得超出以下年度上限（「燃氣上限」）：

期間	燃氣上限 (含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292,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840,000,000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達致上述燃氣供應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燃氣供應之歷史交易數字；(ii)合同期內之燃氣量估計增加；(iii)取氣價之潛在上漲；及(iv)為了應付意外波動而預留之額外小幅緩衝。

為評估燃氣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燃氣上限的計算（「燃氣上限計算」）。

### 二零二三財年燃氣上限

根據燃氣上限計算，計算二零二三財年燃氣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

- (i) 燃氣量的估計增長乃基於燃氣量的歷史平均變動。
- (ii) 取氣價的估計潛在增長乃基於取氣價的歷史平均變動。

吾等亦自天津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發佈的若干通知注意到：(a)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非居民用戶及供暖的天然氣的定向銷售價分別增加約21%及約23%；及(b)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居民用戶天然氣的定向銷售價保持穩定。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取氣價的估計潛在增長屬合理。

- (iii) 已採用適度緩衝。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燃氣上限

根據燃氣上限計算，計算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燃氣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

- (i) 燃氣量的估計增長乃基於燃氣量的歷史平均變動及潛在新客戶的額外潛在增長。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來自上述潛在新客戶的採購指標，該指標有利於額外潛在增長。
- (ii) 取氣價的估計潛在增長乃基於取氣價的歷史平均變動。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自天津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發佈的若干通知中注意到：(a)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非居民用戶及供暖的天然氣的定向銷售價分別增加約21%及約23%；及(b)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居民用戶天然氣的定向銷售價保持穩定。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取氣價的估計潛在增長屬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已採用適度緩衝。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燃氣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燃氣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未必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不代表將自燃氣供應所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將自燃氣供應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燃氣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看法。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燃氣供應及燃氣上限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後，吾等認為更新燃氣供應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必須受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倘按董事確認，預計該等交易總額將超出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內資股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概約 百分比
唐潔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概約 百分比
津燃華潤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燃氣(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能源(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天津資本」)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 (附註2)	其他	1,297,547,800	70.54%/96.89%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的中間控股公司。天津資本為天津能源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於津燃華潤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天津資本已將天津能源全部股權押記予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被當作於津燃華潤擁有權益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 其他人士

## 於H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H股概約 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廖僖芸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 3.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彼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7. 專家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刊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函件，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http://www.jinrangongyong.com))刊載，以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及
- (c) 新燃氣供應合同。